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觀光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一般旅館業查報及取締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會計室

* 編製單位：觀光產業科

* 聯絡人：仇栢青

* 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 轉 6896

* 傳 真：02-27585041

* 電子信箱：qa-AO3265@mail.taipei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 頭：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 面：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現行列管之一般旅館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檢查次數：統計表中之檢查次數以現場檢查次數為準（書面審查資料並不納入統計）。

(二) 違法並取締數：旅館檢查包含是否符合發展觀光條例、商業登記、建築管理、消防、衛生及其他等項目，由各權責單位依法查處。

1. 發展觀光條例：違反發展觀光條例。

2. 商業登記法：違反商業登記法。

3. 建築法規：違反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。

4. 消防法規：違反消防法、消防法施行細則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其他相關法規。

5. 衛生法規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、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、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、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法規。

6. 其他法規：違反上述未列之法規，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等。

* 統計單位：家次。
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行項目按檢查次數及違法並取締數分類。

(二) 橫列項目按行政區分類。

* 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* 時 效：65日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期間終了65日前〈遇例假日提前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網站之「統計資料\預告統計資料

發布時間表」(<http://www.tpedoit.taipei.gov.tw/ct.asp?xItem=73216281&ctNode=71559&mp=112001>)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觀光產業科依旅館檢查取締成果編製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觀察各期間統計資料變動情形來檢核資料之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